

# 党的宗教政策学习资料

## 1. 政教分离原则

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的特权，都不能干预行政、司法和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或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 2.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不能信仰宗教

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但不是说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就可以信仰宗教。共产党员不同于普通公民，信仰的是马列主义，主张无神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曾明确指出：“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共青团员在

加入共青团时就已经作出信仰的选择，成为无神论者，因此，共青团员同样不得信仰宗教。大学生中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应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不信教、不传教。

### 3. 如何对待共产党员信教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明确强调，党员要坚决执行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五十六条规定：“组织、利用宗教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中组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宗教信仰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信教党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对于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职业者，经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于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作限期改正处理；经过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

#### 4. 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活动

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指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从事违反我国宪法法律和政策的活动，企图争夺群众、争夺思想阵地。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不是宗教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当前，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日益加剧，现实中无孔不入，呈现组织化、系统化、精细化趋势。一些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以投资办企业、合作办医院、兴办公益慈善事业等形式，或者通过旅游观光、文化交流、留学考察等合法渠道进入我国，暗中进行非法传教活动。有的则在境外遥控指挥，在我国培植地下宗教势力和代理人，建立据点，发展教徒，打压、分化爱国宗教组织。我国境内发生的一些暴力恐怖案件，与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蔓延相关。近年来，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具有新的特点，比如互联网成为宗教渗透的重要手段，校园成为宗教渗透的突出领域，等等。要始终坚持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一宪法原则，以法律为武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要支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办好教务，坚持中国化方向，夯实抵御渗透的基础。要规范宗教对外交流活动，正常宗教交流以外的其他对外交流要与宗教相分离，不得包含宗

教内容、附带宗教条件。要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坚决防范网上非法传教、境外渗透和开展非法活动。要保护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加强对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禁止外国人在我境内成立宗教组织、从事传教活动等。

## **5. 高校如何抵御宗教渗透**

国际国内形势对做好抵御利用宗教渗透特别是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敲响了警钟。各级统战部门、教育工作部门和高校党委进一步抵御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任务更加繁重。要建立抵御宗教渗透的严密防线，牢牢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落实好《宪法》、《教育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坚决抵御宗教渗透。要加强校内外制度建设，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进一步提高抵御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能力。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加强对高校讲座、论坛、学术交流、接受境外资助和个人资助等管理，加强校园网络监管，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

## **6.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

我国是政教分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和婚姻等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

活动。《教育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施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指出：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关系到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大计，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防范有关组织和个人对校园进行传教和开展宗教渗透活动。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应严格做到：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7. 校园内不允许进行宗教活动**

严禁在国民教育各级各类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严禁宗教教职人员在国民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讲授宗教课程、开设讲座。严禁国民教育各级各类师生在学校中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及穿戴、佩戴带有宗教极端色彩的服饰标志。坚决阻止校外人士利用学校讲坛、课堂宣传宗教思想，教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宗教宣传

或带领学生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学或实践活动。在尊重学生民族风俗的前提下，明确反对、制止学生在校园内组织、参加涉及宗教的任何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在学业学习上来。

## 8. 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传入

宗教极端思想，是指歪曲宗教信仰的本意，以错误的解读、偏激的阐发，诱使人离开信仰的正道而堕入歧途，干出破坏社会安宁甚至伤害生命的暴行。当今世界，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活动已经成为社会毒瘤，我国也深受其害，以“东突”势力为首的“三股势力”严重影响着我国的国家和社会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宗教极端思想是暴力恐怖分子进行“圣战”洗脑、抱团成伙、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重要思想基础，打着宗教的旗号反宗教，对宗教教义进行极端的、歪曲的解释，完全背离了宗教本身。

遏制宗教极端思想，应当将其从一般宗教问题上剥离出来，把民族问题、政治问题同宗教问题区别开来。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能一概归结为宗教问题，我们要采取措施切实防范极端思想侵害，对以宗教为幌子散布极端思想的要及早采取措施，加强对非法宗教活动的治理，遏制宗教极端思想的蔓延。同时，鼓励宗教界立足本土、扎根本土，继续深化宗教思想建设，坚持中国化方向，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信正行，自觉抵制极端思想、抵制民族分裂和暴力恐怖活动。